

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预指〔2019〕32号

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推动中央、省、市确定的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，支持各县区做好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改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各县区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该指标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

目，支出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科目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科目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请你们根据《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改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。

2、请你们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3、此次下达资金，贫困县可按照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办〔2018〕35号）等中央、省相关规定进行统筹使用。

附件：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表



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

附件:

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分配金额	资金性质	备注
合 计	4038	省级资金	
舞阳县	770	省级资金	贫困县、可统筹
临颖县	953	省级资金	
郾城区	740	省级资金	
召陵区	292	省级资金	
源汇区	391	省级资金	
示范区	570	省级资金	
西城区	322	省级资金	